

治安部譯務訓練班組織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一七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養成譯務人員及灌輸軍事知識起見特設譯務訓練班

第二條 譯務訓練班隸屬於治安部附設於通縣陸軍軍官學校內

第三條 譯務訓練班學員暫定四十名

第四條 報考學員應具備如左之資格

一 曾在高中畢業精通日文日語者

二 國文通暢能操普通國語者

三 身體強健素無嗜好者

四 意志堅誠趨向端正者

五 年歲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六 無任何黨派者

第五條 凡具前項資格者准其報名投考其考試項目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 試

國文譯文

三 會 話

四 口 試

第六條 凡經考試合格者應取具在職薦任官以上或知名士紳二人之保證方准入學肄業

第七條 學員之教育期限暫定為六個月但於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八條 譯務訓練班之教育以造成能供日語通譯及日文譯述為主旨其教育綱領

另定之

第九條 學員一律在校內住宿不得託故呈請退學

第十條 學員有犯左列之一者應即斥退

一 屢犯法規者

二 品行不端無悔改希望者

三 學業成績不良無畢業希望者

四 因瘍疾疾病不能修業者

第十一條 學員在修學期間所有膳宿被服書籍及消耗品均由公家發給

第十二條 學員在校每月發給津貼十五元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以譯務官任用之

第十四條 學員在校修學期滿應將成績及考試分數呈部備核以爲任用之標準

第十五條 譯務訓練班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治安部譯務訓練班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
主任	中校	一	兼任不支薪
教官	少校	二	軍事一日文語四
軍士	上士	一	內日籍三員兼任不支薪
公役	一等兵	六	
伙夫	二等兵	四	
學員		四〇	
合計	職員 學員 兵夫	五七	
附記	副官由華籍少校教官兼任之		